

#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绥化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采购计划号：绥政采计划[2024]01929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省绿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231201]LZ2023[GK]20240004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平台

签订时间：2025年01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医疗业务服务项目项目（招标编号：[231201]LZ2023[GK]20240004）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医疗业务服务项目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乙方书面承诺等；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医疗业务服务	满足招标文件所有服务要求	1	1898660	1898660.0000	
合计	¥1898660元（大写：壹佰捌拾玖万捌仟陆佰陆拾元整）				

##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1. 服务内容：中标供应商负责12393服务热线、综合柜员制服务窗口、办公室工作、基金财务工作、基金征缴工作、业务管理工作、监督稽核工作、异地就医结算工作等人员的招聘等工作。医疗业务服务人员年龄在18—55周岁（含55周岁）之间，身体健康，可履行医保专项业务，不合格人员不予使用，由中标供应商补充新人。2. 12393服务热线：负责解决市本级参保群众医保业务查询、办理、咨询等问题的 工作。3. 综合柜员制服务窗口：负责市本级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变更登记、注销、转移接续、职工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管理等经办工作。4. 办公室人员：负责服务中心日常运转工作；承担综合协调、会议组织、文电处理、文字综合、档案管理、文书处理、服务中心考核考勤和党建工等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5. 基金财务人员：负责编制、申报基金和经费预算、决算工作；按规定管理资金收支、会计核算和会计记录，加强财产物资的核算与管理工作；负责基金会计、财务报表和基金预算、决算、分析、上报工作；负责服务中心各类会计档案管理，归档和移交工作；承担拟订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和年度财务报告工作；承担会计科目、账簿建立及基金会计管理工作；承担保险基金管理、收支复审、基金拨付工作；承担参保人员个人账户资金划拨工作；承担异地直接结算资金的划拨工作。6. 基金征缴人员：负责协同税务部门做好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费征缴相关业务工作及参保扩面工作；制定年度基金征缴计划；承担基本医疗保险征缴业务统计报表审核、汇总上报工作；承担城乡居民国家及省级财政补助清算工作；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征缴登记相关的档案收集整理；7. 业务管理人员：负责市本级定点医药机构门诊、住院费用审核月结算及年终结算工作；承担市本级作为就医地定点医院审核管理工作；承担市本级参保人员手工（零星）医疗费用审核报销工作；承担市本级生育保险及生育津贴待遇审核报销工作；承担城乡居民“两病”相关工作；承担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基金筹集和基金支付管理工作；承担全市医保参保人数统计报表工作；承担市本级离休人员、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等特殊群体的医疗服务经办工作；承担异地安置、常驻异地的参保人员个人账户发放工作；负责医疗保险业务统计报表汇总上报工作。8. 监督稽核人员：市本级用人单位参保缴费稽核工作；负责对两定医药机构协议管理、服务质量考核及评定工作；负责对两定医药机构工作人员医药服务行为和参保人就医购药行为稽核

工作；配合开展欺诈骗保行为调查核实和协议处理工作；承担意外伤害、大额票据、虚假票据调查核实工作；承担参保人员门诊慢特病认定监管、待遇核定工作；承担医疗保险新增定点医药机构评估及签订工作；承担服务中心内控制度组织制订及监督实施工作；承担稽核相关业务统计报送工作。9. 异地就医结算人员：负责承担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异地就医备案工作；承担全市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业务协调机制的组织实施工作；承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人员的医疗费用核准、清算等工作；10. 服务期间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人员进行人员增减及岗位调整，服务人员数量及人员标准须满足甲方日常实际工作要求。11. 年龄与学历：要求18周岁以上，最大年龄不得超过55周岁（含55周岁），学历要求高中或相当于高中的学历。12. 品德和诚信：应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道德，以及诚信守信和拒绝贿赂诱惑的能力。所有服务人员要遵循甲方制定的管理制度，不得迟到、早退、串岗、脱岗。13. 良好的人际交往能力：要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能够有效沟通办事人员、单位领导和同事，以确保医疗业务的顺利进行。14. 高度责任心和保密意识：工作涉及到办事人员和医保中心的各项业务数据和文件材料，因此需要具备高度的责任心和保密意识。15. 文明礼仪和形象：所有服务人员必须做到文明礼貌，热情大方，仪表端庄。16.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17. 如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保障未达相关要求，中标单位应该限期整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18. 甲方有权根据单位制定的考核制度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相关业务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整理上报主管领导，主管领导根据考核结果决定人员是否继续任用。19. 中标服务公司在更换核心业务等重要岗位人员需征求甲方意见，甲方在用人选人方面有否决权。20. 中标供应商需按月支付医疗业务服务人员工资，据实结算，不得拖欠。

####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共\_\_\_\_\_天。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3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1898660元（大写：壹佰捌拾玖万捌仟陆佰陆拾元整）；

3、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

4、付款期数：十二期 ▼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第一期	按合同要求执行	158218	7	2025-01-20
2	第二期	按合同要求执行	158222	7	2025-02-15
3	第三期	按合同要求执行	158222	7	2025-03-15
4	第四期	按合同要求执行	158222	7	2025-04-15
5	第五期	按合同要求执行	158222	7	2025-05-15
6	第六期	按合同要求执行	158222	7	2025-06-15
7	第七期	按合同要求执行	158222	7	2025-07-15
8	第八期	按合同要求执行	158222	7	2025-08-15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9	第九期	按合同要求执行	158222	7	2025-09-15
10	第十期	按合同要求执行	158222	7	2025-10-15
11	第十一期	按合同要求执行	158222	7	2025-11-15
12	第十二期	按合同要求执行	158222	7	2025-12-15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10000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 3、无。

##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_\_\_\_\_

## 十二、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5年01月10日	 签订时间：2025年01月10日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平台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平台
单位地址：绥化市北林区黄河北路357号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华辰名苑二期3号楼3单元207室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邢艳梅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王俊滨
委托代理人：张宏	委托代理人：王俊滨
电话：13614550540	电话：16645500166
电子邮箱：1281232831@qq.com	电子邮箱：267213954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祥和分理处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营业部

账号：0912001629264031277	账号：23050172365100001000
账号名称：绥化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账号名称：黑龙江省绿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52000	邮政编码：152000

